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傳播冠狀病毒，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

2022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浩德融資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及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有條件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非執行董事：

許海東(主席)

劉勁梅

執行董事：

劉紅洲(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常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邱洪生

鄒燦林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電子訂立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3日及2021年6月4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中國電子集團已並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已並將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如集成電路的芯片、模組及卡片)，本集團已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以及已並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綜合服務交易」)，而各方將按非承諾及非獨家基準提供與接受服務，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上限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鑒於下文標題為「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於2022年9月9日，本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以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詳情如下：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電子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宜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旨在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現有上限

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78,400	196,200	107,9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177,700	195,500	107,600

董事會函件

修訂上限

根據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付之最高對價及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應收之最高對價，將不會超過以下相應之金額，而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上限修訂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225,812	251,084	146,65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327,281	409,587	225,558

上述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本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增長；(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及(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本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 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 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應付之對價	102,919	107,603	117,000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本集團應收之對價	76,352	85,342	146,119

條件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本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本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自2008年起，本集團一直根據多項綜合服務協議（包括2021綜合服務協議），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各種類似性質的綜合服務交易。多年來，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其研究及開發之用，而本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因此，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營運業務之重要環節及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中國電子是其中一間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董事會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這種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裨益。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78,400,000元的65.6%。於簽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後，由於(i)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集成電路產能緊張，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市場費率以及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市場價格大幅上漲，並且由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預期該等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於短期內將居高不下；及(ii)預期市場對本集團旗下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需求，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鑒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本集團擬於未來數年內與中國電子集團就有關生產加強合作，獲取更多的產能支持，故有需要修訂本集團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之對價之現有上限，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為人民幣146,119,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人民幣177,700,000元的82.2%。於簽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後，由於(i)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集成電路產能緊缺，生產集成電路芯片的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之市場價格大幅上漲，加上全球「缺芯」嚴重，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亦大幅上漲。鑒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預期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短期內將居高不下；(ii)隨著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預期本集團應用於物聯網市場的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由於預期該等5G及物聯網領域的新興應用將不斷增加，市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中國電子集團長期深耕於集成電路行業，基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預期中國電子集團對本集團該類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及(iii)部分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將更新換代，新一代的產品的性能及生產成本將有所提升，導致新一代的產品預期市場價格較現有產品大幅提升，現有需要修訂本集團根據2021綜合服務協議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之對價之現有上限，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旨在修訂該等現有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中國電子集團得以繼續進行符合本集團裨益的綜合服務交易。

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經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補充)

為確保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本集團採納以下程序以釐定價格及交易之條款。

在確定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價格之前，生產中心將會參考與兩家規模相近的獨立第三方及數量相若的同期交易，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同時，所有圓片採購及金額大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測試及封裝服務採購，合同亦須經過主管、財務總監和總經理審批。財務總監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在確定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價格之前，銷售中心將會參考過往3個月內與獨立第三方類似產品及數量相若的交易，任何可獲得的市場資料，及該產品當季度的一般市場價格，以釐定向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合同須經過法務部及財務部審批。財務部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此類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考本公司審計部關於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內部監控程序之結論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此等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確認函，對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本集團制訂之定價機制、方法及程序)進行年度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現行適用之內部監控及程序可確保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關連人士和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參與投票。據此，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鑒於冠狀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按照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於2022年10月25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內披露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i)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和合理；及(i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海東
謹啟

2022年9月30日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載有(其中包括)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載有浩德融資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提供意見的浩德融資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並考慮到浩德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函件內），吾等認為(i)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和合理；及(i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亦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3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棋昌

獨立董事委員會
邱洪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鄒燦林

2022年9月30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迎合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貴集團產品組合有所變動，以滿足產品(如eSIM芯片、智能網聯車安全芯片及高端SIM芯片)需求的不斷增加，連同原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市場價格飆升導致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上漲，加上全球「缺芯」嚴重，於2022年9月9日，貴公司與中國電子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以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42%。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 貴公司建議修訂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貴公司須就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

由於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獨立意見：(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是否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及屬公平和合理；(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是否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

吾等已分別就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2021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自通函日期起的最近兩年內,吾等未曾就 貴集團的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是按市場價格計算,並不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而吾等的委聘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意見之依據

為達致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2021綜合服務協議;(i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iv)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v)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2中期業績公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概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亦無發現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貴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通函寄發後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1. 背景

(i) 貴集團及中國電子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貴集團之集成電路設計業務涵蓋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設計及應用系統開發。貴集團不直接涉及自身的集成電路芯片的製造。目前，貴集團的產品主要覆蓋身份識別、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業、電信、物聯網及智能網聯車應用領域。

中國電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並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乃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

多年來，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貴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向貴集團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作其研究及開發之用，而貴集團亦一直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以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ii) 貴集團的前景

誠如2022中期業績公告所述，管理層相信，由於(i)國產智能卡及安全芯片在技術、產品性能及競爭力方面不斷提升，有助國產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的市場覆蓋面擴展至國際市場；及(ii)5G、智能網聯車及物聯網等領域的新興應用不斷深化，令安全芯片的需求不斷提升，貴集團業務的市場機會將日益增加。

2. 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的65.6%。

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為人民幣146,119,000元，佔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上限的82.2%。

除修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有上限外，根據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與2021綜合服務協議中訂明的服務相同。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鑒於董事會函件標題為「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的理由，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修訂上限旨在配合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擴展。

考慮到(i)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持續發展及對集成電路芯片行業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ii)與中國電子集團長期保持令人信納且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iii)中國電子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對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iv)與中國電子集團的合作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v)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除修訂現有上限外)，管理層相信及吾等同意，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和合理，而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現有上限及建議修訂上限

(i) 現有上限及實際使用率

下表載列(i)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ii)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經批准現有上限；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使用率：

交易類別	現有上限／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a)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和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經批准上限	948,000 ^a	81,100 ^b	579,100 ^c	178,400 ^b
過往交易金額	102,919	54,582 ^d	107,603	117,000 ^e
使用率	10.9%	67.3%	18.6%	65.6%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經批准上限	223,000 ^a	80,800 ^b	197,800 ^f	177,700 ^b
過往交易金額	76,352	29,214 ^d	85,342	146,119 ^e
使用率	34.2%	36.2%	43.1%	82.2%

附註：

- (a) 其在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通函。
- (b) 其在 貴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
- (c) 為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通函所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498,000,000元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通函所載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1,100,000元的合計金額。
- (d)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乃由2021年報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減去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金額得出。
- (e) 該等數字為 貴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的實際金額。
- (f) 其為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8日通函所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17,000,000元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通函所載的經批准上限人民幣80,800,000元的合計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而言：
(i)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為10.9%；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為34.2%。2020年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是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致。於2021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疫情期間各行各業實施復工復產限制措施的持續影響，管理層當時預計業務經營將逐步恢復，故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上限下調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批准上限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鑒於2021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平穩，且國內經濟形勢持續好轉，行業景氣度回升，2021年市場需求恢復，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而言，(i)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為18.6%；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為43.1%，且高於上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

(a)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材料而應付之過往對價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對價的現有上限的使用率為65.6%。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自2021年下半年以來，由於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貴集團的產品成功推廣至智能網聯車及物聯網安全芯片應用市場；及(ii)5G和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導致集成電路產能緊缺，令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之市場費率連同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及軟件等之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故與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之總對價人民幣107,603,000元相比，該金額已上升了8.7%。

吾等已與管理層商討有關2022年下半年及日後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並注意到(i)中國5G、智能網聯車及物聯網等應用領域持續增長；(ii)鑒於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智能卡及安全芯片之市場價格、服務之市場費率以及原材料及加工成本之市場價格於短期內將居高不下；及(iii)政府出台加強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相關政策(如下文標題為「3(ii)建議修訂上限－(b)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一段所述)將繼續推動產生更多集成電路產品的需求。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內加強與中國電子集團的相關生產合作，以獲得更多的產能支援。

根據上述資料，管理層相信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的金額將繼續增加，故吾等同意，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日後，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所應付之對價的現有上限將不足夠，並需要上調以配合貴集團不斷增長的需要。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貴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過往對價為人民幣146,119,000元，相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上限的使用率為82.2%。由於(i)集成電路產能緊缺導致集成電路芯片之市場價格飆升；(ii) 貴集團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故與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總對價人民幣85,342,000元相比，該金額亦上升了71.2%。

鑒於(i)集成電路產能持續緊缺，預計集成電路芯片之市場價格於短期內仍將居高不下；(ii)政府出台加強中國半導體產業的相關政策將促使提升5G及物聯網領域的應用，以及對 貴集團產品(如物聯網市場的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需求持續增長；(iii)中國電子集團長期深耕於集成電路行業，基於行業的快速發展，預計中國電子集團對上述產品(如物聯網市場的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的需求亦會增加；及(iv)部分現有智能卡及安全芯片產品將更新換代，新一代的產品的性能及生產成本將有所提升，導致新一代的產品預期市場價格較現有產品大幅提升，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認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日後，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應收對價現有上限將並不足夠，並需要上調以配合對 貴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浩德融資函件

(ii) 建議修訂上限

交易類別	建議修訂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a) 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及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建議上限	225,812	251,084	146,650
(b) 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建議上限	327,281	409,587	225,558
(a) 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			

根據管理層，上述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之對價之建議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提供之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iii) 貴集團未來數年對中國電子集團之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需求增長；(iv)未來數年該等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的預期市場費率；及(v)未來數年該等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市場價格而釐定。

浩德融資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應付對價之建議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付之實際對價；
- (ii) 經參照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對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所需金額；
- (iii) 經參照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所需金額；及
- (iv) 經參照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所需金額。

另外，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 貴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的服務或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平均單位市場費率及市場價格同比增長30%（部分歸因於集成電路產能緊缺導致集成電路芯片的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市場價格或費率激增，部分則歸因於產品的複雜性），預計短期內仍會居高不下。

吾等亦注意到，(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225,812,000元，較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年計算的應付對價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應付對價計算）上升約12.9%；(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251,084,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225,812,000元上升11.2%；及(i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年計算的應付對價（經參考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付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146,650,000元計算）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中國電子集團對價的建議修訂上限上升16.8%。

由於 貴集團本身不涉及直接製造集成電路芯片，而中國電子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產品生產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並提供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予 貴集團作研發之用， 貴集團有意於未來數年加強與中國電子集團的相關生產合作，以獲得更多產能支援。因此，吾等相信下文標題為「3(ii)建議修訂上限－(b)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一段所述的 貴集團預期銷售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公平和合理的理由，以計算 貴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的預期所需金額。

吾等亦注意到，上述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修訂上限百分比增長亦與下文標題為「3(ii)建議修訂上限－(b)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一段所述的 貴集團預期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百分比增長相關聯。

考慮到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中國電子集團對價的建議修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5,812,000元及人民幣251,084,000元，及人民幣146,650,000元屬公平和合理。

(b) 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經與管理層商討後，上述 貴集團就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之對價之建議修訂上限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金額；(ii)中國電子集團未來數年對 貴集團的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需求增長；及(iii)未來數年該等產品及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市場價格或費率而釐定。

於評估 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應收對價之建議修訂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應收對價；
- (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及
- (iii) 貴集團客戶的過往交易金額。

吾等自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中觀察到：(i) 貴集團已成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及(ii) 貴集團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應收對價已較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對價總額人民幣85,342,000元上升71.2%，此乃由於(i)集成電路產能緊缺導致集成電路芯片的市場價格飆升；及(ii) 貴集團豐富產品組合以迎合5G及物聯網市場的快速發展。

此外，吾等隨機挑選 貴集團的三大主要關連客戶（交易總額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關連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總額的約90%），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預期訂單進行審閱。由於上述 貴集團的主要關連客戶的交易總額佔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關連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總額的大部分，吾等相信彼等的過往交易金額對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構成公平及合理的基礎。

吾等注意到，由於成功豐富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尤其是物聯網市場的安全芯片及安全主控芯片等領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間，來自該三大主要關連客戶的預期訂單（按數量計算）按期保持或增加15%至50%。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乃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由若干客戶分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約束性指示性訂單支持而釐定，吾等相信所收集的資料足以令 貴集團構成公平和合理的基礎，以預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期。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27,281,000元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77,700,000元的82.2%已於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前七個月中使用，而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50百萬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27,281,000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77,700,000元的差額）的大部分乃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上述三大主要關連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測所支持，這亦實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測之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327,281,000元屬公平和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由於以下理由，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銷售和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

- (i) 進一步推進國產集成電路的應用及國密算法應用，以及中國5G及物聯網的快速發展¹；及

¹獲得中國「十四五規劃」集成電路芯片市場發展的支持，其中包括鼓勵發展國產集成電路芯片，加快中國5G網路及新基建的發展及實施。

- (ii) 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發布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關於做好2022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以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及
- (iii) 其他配套的政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務院發布的《物聯網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1-2023年）》、《5G應用「揚帆」行動計劃（2021-2023年）》，以促進中國的5G網路及物聯網的發展。

考慮到(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327,281,000元（作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的過往參考）；(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409,587,000元，增加金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409,587,000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327,281,000元的差額）的大部分乃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上述三大主要關連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測所支持，這亦實屬合理；及(iii)與半導體行業有關的銷售和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上述理由（貴集團已成功豐富產品組合），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測之建議修訂上限為人民幣409,587,000元屬公平和合理。

此外，(i)經參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409,587,000元（作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修訂上限的過往參考）；(ii)隨著5G及物聯網行業的新興應用領域預期增加，市場對該類產品的需求於短期內將繼續增長，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年計算的應收對價（經參考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225,558,000元計算）較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409,587,000元上升10.1%屬審慎估計。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的預測之建議修訂上限人民幣225,558,000元屬公平和合理。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到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就(i)中國電子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加工、測試及封裝服務以及向中國電子集團購買原材料、集成電路的模組、軟件、設備及知識產權；及(ii)向中國電子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技術開發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根據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的建議修訂上限屬公平和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和合理；(ii)訂立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上限)。

此 致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綽然

2022年9月30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亦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個人持有197,25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權益；及(ii)常峰先生(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好倉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許海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董事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華大半導體」)總會計師。劉勁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華大半導體副總經理。華大半導體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40.03%
華大半導體 (附註1)	1,206,180,000	59.42%
中國電子 (附註2)	1,206,180,000	59.42%

所有上述所披露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華大半導體持有CEC (BVI) 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大半導體被視為持有CEC (BVI) 所持有之本公司812,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中國電子持有華大半導體之100%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電子被視為持有華大半導體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浩德融資(「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或建議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其聯繫人除持有本集團業務之權益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可能被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伍舉鈞先生。伍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3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凌駕其中文版本。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echt.com.cn)：

- (a) 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
- (b) 2021綜合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d) 浩德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1頁；
- (e) 本附錄標題為「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9月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修訂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實施首份補充2021綜合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22年9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0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0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為其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委任須訂明上述每名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鑒於冠狀病毒持續帶來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而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以按照其指定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並防止傳播冠狀病毒，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未能遵守於大會上將予採取的預防措施或未能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的任何人士將可能被禁止進入會議場地。
3. 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